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教字〔2021〕94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教师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了解我校夏季学期教学情况，改进教师教学、改进教学管理、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特开展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参与对象

2019 级和 2020 级全体在校本科生。

二、评价对象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开设的在教务系统可查询课程环节以及线下备案课程环节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三、评价时间

2021年8月15日9:00—2021年8月25日9:00。

四、评价说明

（一）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及时督促学生认真完成评价工作。

（二）本次评价结果只用于教学质量监测和改进，不做教学质量考核使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7月30日